



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成长秘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关于 《北京成长秘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西安市阎良区航飞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陕西亿通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西安市阎良区航飞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飞产投”）、陕西亿通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通电力”）的委托，担任航飞产投、亿通电力收购北京成长秘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经出具了《关于〈北京成长秘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成长秘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项目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和航飞产投、亿通电力提供的相关材料，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

含义相同。

2.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截至出具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出具，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3.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就航飞产投、亿通电力在《北京成长秘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中的“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之“一、本次收购的目的”和“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之“（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作出的补充，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收购后续计划。信息披露文件内容显示，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请收购人结合公众公司资产业务情况及收购目的，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明确披露后续资产注入计划。

请财务顾问、收购人律师、挂牌公司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收购人关于收购目的补充说明》和《收购人关于对公众公司后续计划的说明》，本所律师补充披露《法律意见书》中“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之“（一）本次收购的目的及（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之 1”如下：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法定代表人的访谈记录，本次收购的目的如下：

本次收购是基于收购人对成长秘密的公司价值和未来发展的信心，航飞产投拟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对公众公司的控制权，收购完成后，航飞产投与亿通电力作为一致行动人，将借助资本市场平台，逐步整合优质资源，拓宽公众公司业务领域，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

航飞产投作为国有独资企业，与深耕电力行业多年的亿通电力共同出资设立了西安航通电力运维检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通电力”），致力于开展电力运维检修业务。双方计划融合无人机、人工

智能等前沿技术，重点打造智能示范园区，切入电力智能巡检这一高速增长蓝海市场。该布局高度契合国家“十五五”规划对智能电网和低空经济发展的战略导向。目前，航通电力已联合多家国内智能化领军企业开展技术研发，并通过智能园区试点完成了智能化商业模式的闭环验证。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适时进行资源整合，把航通电力相关业务、核心技术、知识产权、核心团队及优质客户资源整体注入公众公司，开展电力智能运维与智能电力设备制造业务，提升公众公司的收入和利润。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1. 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需要，利用自身资源协助公众公司择机开展电力智能运维与智能电力设备制造业务，整合优质资源，优化公众公司发展战略，改善公众公司的经营，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届时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对其主营业务进行调整，收购人承诺在进行资源整合、公众公司主营业务调整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及后续主要业务调整的计划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成长秘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窦醒亚

窦醒亚

经办律师:

谭超峰

谭超峰

经办律师:

肖艳妮

肖艳妮

2025年12月5日